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	开户银行	账户类型	实际冻结金额（元）
1	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黎明支行	基本存款账户	15,876.19
2	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	一般存款账户	635,265.72
3	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温州分行	一般存款账户	56,618.32
4	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绵阳高新支行	一般存款账户	29,471.97
合计	-	-	-	737,232.2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，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，尚未知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服业务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及大宗贸易业务。其中，油服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及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科技”）经营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智新材料”）经营，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及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衡都”）经营。石化科

技、仁智新材料及上海衡都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，经自查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。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为上市公司所使用的部分银行账户，日常主要用于原油服业务客户回款及支付上市公司层面之管理费用，涉及往来的资金金额较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资金金额较小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1%，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、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，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，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事态发展，待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后，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